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

（2019年3月）

一、宗旨与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和扎实的数理基础、宽厚的专业知识、卓越的创新实践能力，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踏实工作作风和开阔国际化视野，成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家重点行业的复合型人才，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根据最新版《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依据本条例得出的综合测评成绩是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奖的依据，也是学院向学校推荐各类“优秀个人”和向就业单位推荐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组成

1、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当学年所有课程学积分为准（不包含二专课程），按照实际提供分数的70％计入总分，满分为70分；

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学年课程学积分×70％

2、宿舍文明：以学指委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提供的学年宿舍分数为基准，按实际提供分数的5％计入总分，满分为5 分；

计算公式为：宿舍文明＝学年宿舍分数×5％

3、素质拓展：包括基本素质分数和鼓励分数两部分。

基本素质分数为10分，由班级学生根据本条例的附件一《基本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互评得出，满分为10分，直接计入总分；

鼓励分数为15分，由学院团委根据本条例的附件三《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认证后得出，满分为15分，直接计入总分；

计算公式为：素质拓展＝基本分数+鼓励分数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宿舍文明+素质拓展

三、操作办法和流程

1、综合测评工作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主任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年级思政教师负责本年级各班级之间的协调。

2、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宿舍文明成绩以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提供数据为准。

3、素质拓展项目中的“基本素质分数”必须由班主任组织本班同学共同参与，依据附件一《基本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使用统一的打分表（见附件二），通过互评方式得出每位同学的分数。

4、素质拓展项目中的“鼓励分数”部分由学院团委参照附件三《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中的标准严格执行。学院团委根据学生的申请，认定后出具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给班主任和年级思政汇总，第二课堂成绩单盖学院团委公章有效。

5、综合测评各项内容的结果经班主任汇总核实后汇总到附件四《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中，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经过班级同学和班主任签字确认，上报学院分管思政教师存档；

6、如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在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班主任申诉，班主任在收到投诉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的答复。

四、学生参加评奖、评优资格认定

为保证学校各项评优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合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在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1、受社会治安条例处罚者（以行为发生日期为准）；

2、受到学校或学院党、团或行政处分者（以行为发生日期为准）；

3、受到退学警告者；

4、无故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者；

5、在寝室内因违章违纪行为受到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处罚者（以行为发生日期为准）。

五、执行与解释

本细则自2018—2019学年度综合测评开始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